附件四：

北京市对朝阳区2023年市级粮食蔬菜综合生产评价奖励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转移支付基本情况

（一）2023年市级粮食蔬菜综合生产评价奖励资金转移支付概况。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2023年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奖励资金分配方案》（京农组办发〔2024〕3号），《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规范使用2023年粮食蔬菜综合生产评价奖励资金的通知》要求，2023年度市级粮食蔬菜综合生产评价奖励资金向我区下达的资金为40万元。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关于规范使用2023年市级粮食蔬菜综合生产评价奖励资金的通知》要求，区农服中心作为我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部门，结合我区农业生产实际，统筹安排使用市级粮食蔬菜综合生产评价奖励资金。

1.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年度市级粮食蔬菜综合生产评价奖励资金向我区下达的资金为40万元。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关于规范使用2023年市级粮食蔬菜综合生产评价奖励资金的通知》要求，由区农服中心结合我区农业生产实际，统筹安排使用市级粮食蔬菜综合生产评价奖励资金，具体资金使用方案为：对高产擂台赛获奖主体进行实物奖励10万元、打造区级粮食高产高效样板田和蔬菜高产高效示范点17.8万元、组织开展夏玉米一喷多促11.2万元、组织生产主体拉练观摩1万元，上述四项资金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剩余资金由区农服中心统筹，继续用于对区内农业生产主体采购发放提升粮食蔬菜生产水平所需的物资材料；计划对我区其他未覆盖市级粮食蔬菜综合生产评价奖励资金、并获得有机农产品认证的生产主体购买配发种子、生物菌肥等物资，鼓励区内有机认证主体持续开展有机种植。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粮食蔬菜综合生产评价奖励资金项目的实际执行金额为39.987046万元，执行率为100%，均按《北京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关于规范使用2023年市级粮食蔬菜综合生产评价奖励资金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各三级绩效指标值，逐项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1：奖励粮食蔬菜作物高产擂台赛主体数量≥2个，已对北京盛泰嘉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蓝调庄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两个获奖主体落实物资奖励，实际完成数量2个。

数量指标2：打造区级粮食高产高效样板田数量≥2个，已建立黑庄户乡鲁店农场、区农服公司管理的常营地块两个冬小麦示范田，实际完成数量2个。

数量指标3：打造区级蔬菜高产高效示范点数量≥3个，已打造朝来农艺园、郎枣园、都市农汇农业园区三个蔬菜高产高效示范点，实际完成数量3个。

数量指标4：组织开展区级夏玉米“一喷多防”面积≥2800亩，已按照实际种植面积完成2755.7亩，任务已完成，该项工作绩效执行率98.4%。

数量指标5：组织生产主体拉练观摩、技术培训次数≥2次，已开展秋露地大白菜及蔬菜种植技术现场观摩共计2次，实际完成数量2次。

质量指标1：符合市级奖励资金使用用途比例＝100%，已按《北京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关于规范使用2023年市级粮食蔬菜综合生产评价奖励资金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质量指标2：全年粮食蔬菜生产目标任务完成率＝100%，已完成全年粮食蔬菜生产任务。

时效指标1：奖励资金截至2024年11月30日支出进度＝100%，项目预算金额为40万元，资金支付过程中经过三家比价，实际完成金额为39.987046万元，执行率为100%，工作任务已全部完成。

经济成本指标1：本项目预算金额＝40万元，资金支付过程中经过三家比价，实际完成金额为39.987046万元，工作任务已全部完成。

三、绩效自评结论

2023年粮食蔬菜综合生产评价奖励资金项目已完成，资金支付过程中经过三家比价，实际完成金额为39.987046万元，工作任务已全部完成，自评得分99.9分。